

ZZZG-03-2023-0001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3〕1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地方监管煤矿安全生产奖惩 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地方监管煤矿安全生产奖惩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地方监管煤矿安全生产奖惩考核 实施办法（试行）

为督促全县地方监管煤矿落实全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增强煤矿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强化现场安全管理，规范全员安全行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理念，杜绝重特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规定，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目标

为保障全县煤矿安全生产，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县人民政府将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在全县树立榜样，激励全县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长以及全体员工主动履职尽责、自觉遵章守纪，提升全体员工安全生产能力和安全生产意识。督促各部门、各企业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构建全员安全责任体系，进一步夯实煤矿安全管理基础，形成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全面推动我县煤矿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二、奖惩原则

（一）坚持以安全生产责任制所确定的责任、现场安全管理效果、安全指标控制和对安全工作的贡献大小为原则。

（二）坚持安全教育与经济手段相结合、精神鼓励与物质奖

励相结合。对情节轻微、后果不严重的违章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重处重罚。

三、奖惩对象

- (一) 煤矿主要负责人；
- (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三) 班组长及一线有突出贡献的职工。

四、评选流程

- (一) 班组推荐和个人自荐；
- (二) 煤矿推荐；
- (三) 按照煤矿所属主体分别由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泽州天泰能源有限公司和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有限公司初审；
- (四) 县应急管理局审核认定；
- (五) 公告公示(煤矿企业推选人员上报前要在企业内部进行公示，县应急管理局考核评选结果要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进行公示)；
- (六) 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考核评选结果进行年度奖励。

五、奖惩细则

- (一) 有下列情形的，给予表彰奖励：

1.对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在煤矿安全生产过程中，准确判断事故灾害发生征兆，并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避免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现场作业人员，视情节给予不少于3万元的个人奖励，作出特殊贡献的经研究给予重奖。

2.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爱岗敬业、作风严谨、关心员工，能够形成一套完整的、行之有效的班组管理办法，带领员工实现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全年未发生轻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优秀班组长给予个人奖励3万元，对连续两年以上被评为优秀班组长的，奖金每年递增1.5万元。同时，鼓励各煤矿拿出部分资金对优秀班组的副班组长和班组成员进行奖励，以班组长的奖金为基数，副班组长的奖金为班组长的50%，班组成员的奖金为班组长的20%，对连续两年以上被评为优秀班组的，副班组长和班组成员的奖金随班组长逐年递增。

3.按照分级分类百分制考核结果，对排在前五名的煤矿矿长进行个人奖励，第一名奖励3万元，第二名奖励2万元，第三、四、五名分别奖励1万元。

（二）有下列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章第九十四条和第九十六条，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处罚。

1.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以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1）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其他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以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1)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5)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三) 有下列情形的，对煤矿企业“开小灶”，实施重点监管。

1. 在分级分类百分制考核评估中排在倒数后三名的；

2. 对瓦斯防治、水害治理、顶板管理等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的；

3. 本年度被各级执法检查部门查处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性质严重的；

4. 对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督查检查存在问题隐患整改不认真、不彻底、不到位的；

5. 本年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 有下列情形的，对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

存在假整改、假密闭、隐瞒工作面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无法保证企业安全生产所必需资金投入的；重要时段、敏感时期未能坚守工作岗位的；被各级执法部门检查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监管监察指令的。

六、否决条件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奖励资格，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对相关人员（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一）煤矿企业本年度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

（二）煤矿企业在本年度被各级安全监管部门查处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被责令停产整顿的；

（三）煤矿企业本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被降级或撤销的；

（四）对考核、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优亲厚友的。

七、工作要求

（一）健全制度，严格考核。县应急管理局及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各煤矿主体企业、各煤矿企业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把班组建设作为煤矿安全基础建设的重要手段，建立科学、完善、有效的考核奖惩机制，严格进行考核，对在安全生产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确保一线员工的利益得到保障。

（二）分类施策，奖优罚劣。对安全管理水平较高，风险危害控制好的煤矿，县应急管理局将优先进行复产复建验收，并优先列入评优范畴。对风险危害等级较高且管理差的煤矿被列入“开小灶”重点监管对象，将加大检查频次和加大处罚力度。在检查过程中，对列入Ⅲ类矿井仍发现存在重大隐患的，将依法责令停产整顿，从严从重进行处罚。

（三）落实责任，提高水平。各部门、各企业要进一步厘清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

作业人员、重点岗位人员、一般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实施“清单化”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责任到人、各司其职、层层落实、层层负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同时，要注重考核结果运用，对受到表彰奖励的煤矿负责人、优秀班组长和一线员工，要在提拔任用、晋升评级等方面优先考虑，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齐抓共管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矿井本质安全管理水平。

本办法自2023年2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2月10日。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2日印发
